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無

2. 本公司 96 年度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如附件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96 年度財務報表起改由俞安恬會計師和黃柏淑會計師簽證，提請同意案。

說明：

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謂因所內人事調整，擬自查核 96 年度財務報表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俞安恬會計師和許育峰會計師改為俞安恬會計師和黃柏淑會計師。

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及其他子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有需要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97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南僑公司 97 年度稽核計劃」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